关于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

保障待遇政策征求意见情况的说明

市司法局：

按照国家、省文件要求，依据2020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，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和省财政厅关于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了《2021年度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，现将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情况

市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2月24日向各县、区医疗保障局下发《关于调整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待遇政策的通知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埇桥区、灵璧县、砀山县、萧县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12月25日前均反馈为无意见，泗县医疗保障局提出“报销比例提高5个点”的建议与征求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的内容无关，故未予采纳。

1. 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情况

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12月31日通过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截至2021年1月30日征求意见期满，未收到社会公众反馈意见。

2021年2月8日